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0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股票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9 rows of proposal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2020 non-public offering and financial reports.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4月8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rwing.com 邮编:518000 联系人:黄蓉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公司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重大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各查文件 (四)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9 rows of proposals with checkboxes for voting.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附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的一号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娟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秘书黄蓉芳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只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A)/(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N)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75,443,37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回报的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近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应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年度盈利,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目的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实施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其他事项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未履行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捷荣技术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捷荣技术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捷荣技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